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关于选定中介机构  
(造价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预算绩效评价机构) 框  
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A包)

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24号

征集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采购代理机构：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特别声明：**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单独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投标报价统一填写为 0，投标报价 0 不作为签订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的依据，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不作为废标依据。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22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 .....	27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 .....	3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60
第七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6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64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关于选定中介机构（造价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预算绩效评价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24号

2、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关于选定中介机构（造价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预算绩效评价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造价咨询服务	5000000.00	5000000.00
2	B包	审计咨询服务	6000000.00	6000000.00
3	C包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1000000.00	1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服务范围：

A包：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财政投资项目预算审核、结算审核、审计等业务造价咨询服务。

B包：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审计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审计、财务收支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及其他各类专项审计业务咨询服务。

C包：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或评价结果复核、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课题研究等服务工作，依据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要求，开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服务工作。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4）服务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5）服务实施的地域范围：郑州市高新区。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7）入围供应商数量：A包：20家造价咨询机构；B包：20家会计师事务所；C包：5家预算绩效评价机构。

（8）框架协议的期限：2年。

6、合同履行期限：2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A包：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B包：供应商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C包：拟派项目负责人（主评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评估师资格证书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会计、经济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4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入围供应商收取。

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4.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 6 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986650

2.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名称：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雪兰路交汇处西北侧高新数算产业园 5 号楼 1407 室

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1	框架协议类别	封闭式框架协议
1.1.3	征集人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 6 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986650
1.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雪兰路交汇处西北侧高新数 算产业园 5 号楼 1407 室 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1.1.5	采购人或服 务对象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1.1.6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关于选定中介机构（造价咨询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及预算绩效评价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1.7	项目编号	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24 号
1.1.8	标段（包）划 分	本次招标共 3 个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	★框架协议的期限：2 年 ★服务范围：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 容包括财政投资项目预算审核、结算审核、审计等业务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 求。

		<p>★付款方式：入围单位在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委托，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委托合同，在合同全部内容履行完毕后，采购人针对该项目合同进行付款。</p> <p>备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中加“★”部分属于必须满足项（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p>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A包：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p> <p>(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p>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2. 按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3.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扫描件且在本单位注册，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p> <p>4. 按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p> <p><b>注：①征集人有权在签订框架协议文本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入围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②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响应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b></p>
1.4.3	信用记录查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询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响应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无效文件，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p> <p>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7.1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2.2.1	征集文件获取	<p>1. 时间：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4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p> <p>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p> <p>4. 售价：0元</p>
3.2.1	报价	/

3.2.2	是否存在量价关系折扣	否
3.2.3	报价要求	/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3.6.1	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递交
3.7.2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中要求的签字、盖章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可以是供应商的电子公章（若未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7.3	响应文件的提交份数、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份数：壹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 2. 方式：（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2）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 电子交易平台
4.1	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时间地点	1. 方式：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2. 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

4.3	开标程序	1. 公布供应商名单； 2. 各潜在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3. 代理机构解密响应文件后进行唱标； 4. 开标结束。
6.1.2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7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不少于评审小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6.5	本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本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20家。 <b>注：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淘汰后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20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b>
6.11	政策扶持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7.2	入围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12.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13	本包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入围供应商收取。 本包代理服务费金额：6000.00元/家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试验区分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702029209200275981

1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我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高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1		本次征集活动如有更正、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征集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15.2		项目属性：服务
15.3		<p>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投标无效。</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适用范围：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的服务。本项目采用的框架协议类别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应当实行电子化采购。

1.1.3 本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3.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信用记录查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

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 分包

1.5.1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踏勘现场

1.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征集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征集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征集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 答疑会

1.7.1 是否召开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参加征集活动费用

1.8.1 无论征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征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2. 征集文件

####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及标准；
- (4) 框架协议文本；
- (5) 采购合同文本；
- (6) 采购需求；
- (7)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8)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征集文件获取

2.2.1 潜在供应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获取征集文件。

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文本的所有事项、采购需求、格

式要求等，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被拒绝的风险。

## 2.4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4.1 在征集公告中所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2.4.2 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4.3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公告方式通知到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征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2.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5.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1.1.4）。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完全认可。

##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 封面

3.1.2 报价函

3.1.3 报价一览表

3.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1.6 资格审查资料

3.1.7 商务评分资料

3.1.8 技术评分资料

3.1.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1.10 框架协议承诺函

### 3.1.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3.2 报价

3.2.1 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本项目是否存在量价关系折扣：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本包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入围保证金

3.4.1 是否需要缴纳入围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 3.6 备选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中要求的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响应文件提交份数、提交方式、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响应文件的开启

4.1 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文件将被拒绝。

4.3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远程开标大厅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开启后，进行唱标。开标程序：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资格审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1.4.2、1.4.3。

## 6. 评审

###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 (5) 向征集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1.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征集人应当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1.3 评审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征集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征集人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征集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5 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主持，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6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6.7 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入围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征集文件有特殊规定除外）；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6.8 响应文件的澄清

6.8.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9 错误的修正

6.9.1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9.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确定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征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征集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10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1 政策扶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2.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征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2.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12.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6.12.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6.13 评审小组和征集人不退还响应文件。

7. 入围结果公告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征集人。

7.2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 入围通知书

8.1 在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8.2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9.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0.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

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0.1.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10.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10.1.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10.1.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10.1.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10.1.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10.2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10.3 其他：见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11. 签订框架协议

11.1 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1.2 入围通知书、征集文件及澄清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的依据。

11.3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12. 授予采购合同

12.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13. 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我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高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评审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照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拟派项目负责人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扫描件且在本单位注册，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响应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二、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 三、评审原则：

-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审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

列。其它情形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四、评审：**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征集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响应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 （一）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规定

### （二）详细评审

#### 1. 商务评分（36 分）

#####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 分）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得 1 分。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需按照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需按照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 1.2 供应商业绩（1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工程造价业绩，每份工程造价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及造价成果文件关键页的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算得分。）

##### 1.3 项目负责人业绩（6 分）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自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作为造价成果文件编制人或审核人的工程造价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及造价成果资料关键页的扫描件，成果文件中需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予认可。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算得

分。）

#### **1.4 拟派团队（10分）**

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每有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最高得10分。（注：响应文件中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

#### **1.5 供应商硬件实力（5分）**

供应商持有造价软件数量达到15套得1分，每增加5套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自有软件提供购买发票；租赁的依据租赁合同及租赁费用付款凭证。）

#### **1.6 服务承诺方案（4分）**

（1）供应商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亲自到场服务，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2. 技术评分（64分）**

#### **2.1 工作组织实施方案（8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应包含人员配置计划、岗位职责分工、工作流程设计、时间节点规划、资源保障措施、沟通协调机制、团队协作保障、应急预案制定8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0.5分，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

#### **2.2 质量保证措施（8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含质量控制目标、审查标准细则、三级复核流程、错漏碰缺整改机制、专业技术交底、质量考核评价、质量责任追溯、持续改进方案8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0.5分，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

#### **2.3 进度保障措施（8分）**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应包含工作计划安排、分阶段进度节点、工序衔接计划、进度跟踪机制、延误预警阈值、赶工补救方案、资源动态调配、进度考核办法 8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 **2.4 人员机构设置（8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机构设置方案应包含核心审查团队配置、人员专业资质要求、岗位胜任力标准、人员分工细则、梯队建设计划、人员培训机制、绩效考核体系、人员调配预案 8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 **2.5 保密措施（8 分）**

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应包含保密责任划分、信息管理规范、访问权限控制、保密设备配置、人员培训、保密检查机制、泄密应急预案、保密协议签订 8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 **2.6 档案管理措施（8 分）**

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措施应包含档案收集范围、整理分类标准、归档存储规范、检索查阅流程、档案安全保障、电子档案管理、档案移交程序、档案保管期限 8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 **2.7 组织架构（8 分）**

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架构应包含核心决策层设置、业务执行部门划分、职能支撑部门配置、层级管

理关系、部门职责界定、跨部门协作机制、决策审批流程、架构优化调整机制 8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 2.8 沟通反馈方案（8 分）

供应商提供的沟通反馈方案应包含沟通对接人员、沟通频次计划、沟通方式选择、信息传递流程、反馈响应时效、问题处理闭环、沟通记录归档、沟通效果评估 8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 3. 评分汇总

总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A包）

甲方(征集人):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乙方(入围供应商): \_\_\_\_\_

甲方作为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系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征集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并由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征集人履行协议义务。

####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关于选定中介机构（造价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预算绩效评价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 第三条 入围内容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财政投资项目预算审核、结算审核、审计等业务造价咨询服务。

####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 第五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2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中介机构（造价咨询机构）服务费用计取标准:

##### （一）结算审核项目

1. 市政(除桥梁外其他工程)工程

按送审工程造价 1‰计取。

2. 市政(桥梁)工程

按送审工程造价 1.2‰计取。

3. 建筑安装装饰工程

按送审工程造价累进计算：金额≤1亿元，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1.5‰计取；1亿元<金额≤5亿元的，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1‰计取；金额>5亿元，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0.8‰计取。

4. 委托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二) 预算项目**

1. 市政(除桥梁外其他工程)工程按送审工程造价 1‰计取。

2. 市政(桥梁)工程

按送审工程造价 1.2‰计取。

3. 建筑安装装饰工程

按送审工程造价累进计算：金额≤1亿元，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1.5‰计取；1亿元<金额≤5亿元的，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1‰计取；金额>5亿元，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0.8‰计取。

4. 委托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三) 财政投资项目结算审计计费标准**

1. 送审额≤5000 万元，按送审额的 1‰+审减额的 3%；

2. 送审额>5000 万元，按送审额的 1‰+审减额的 2%。

**(四) 跟踪审计计费标准**

建安工程费金额 500 万元以下，按 8‰；500-1000 万元，按 5‰；1000-5000 万元，按 3‰，5000 万元以上按 2‰，累退计算。

**资金支付：** \_\_\_\_\_。

**第七条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单个项目结束后，征集人将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

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乙方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乙方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乙方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 2、补充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第九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5、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的要求。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1、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13、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以下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4、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6、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第三方受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18、甲方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或该等违约情形在协议有效期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一) 结果文件存在重大失误；

(二) 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三) 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四) 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五) 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六)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 **第十一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1、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资料收集等工作；
- 3、乙方严格遵守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制度规定。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 2、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各方各执\_\_\_\_\_份。
-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协议书</b> .....	<b>38</b>
<b>一、工程概况</b> .....	<b>38</b>
<b>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b> .....	<b>38</b>
<b>三、服务期限</b> .....	<b>38</b>
<b>四、质量标准</b> .....	<b>38</b>
<b>五、酬金或计取方式</b> .....	<b>39</b>
<b>六、合同文件的构成</b> .....	<b>39</b>
<b>七、词语定义</b> .....	<b>39</b>
<b>八、合同订立</b> .....	<b>39</b>
<b>九、合同生效</b> .....	<b>39</b>
<b>十、合同份数</b> .....	<b>40</b>
<b>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b> .....	<b>41</b>
<b>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b> .....	<b>41</b>
1.1 词语定义 .....	41
1.2 语言 .....	41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42
1.4 适用法律 .....	42
<b>2. 委托人的义务</b> .....	<b>42</b>
2.1 提供资料 .....	42
2.2 提供工作条件 .....	42
2.3 合理工作时限 .....	43
2.4 委托人代表 .....	43
2.5 答复 .....	43
2.6 支付 .....	43
<b>3. 咨询人的义务</b> .....	<b>43</b>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	43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	44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	44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	44
<b>4. 违约责任 .....</b>	<b>44</b>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4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	45
<b>5. 支付 .....</b>	<b>45</b>
5.1 支付货币 .....	45
5.2 支付申请 .....	45
5.3 支付酬金 .....	45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	45
<b>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b>	<b>45</b>
6.1 合同变更 .....	45
6.2 合同解除 .....	46
6.3 合同终止 .....	46
<b>7. 争议解决 .....</b>	<b>47</b>
7.1 协商 .....	47
7.2 调解 .....	47
7.3 仲裁或诉讼 .....	47
<b>8. 其他 .....</b>	<b>47</b>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	47
8.2 奖励 .....	47
8.3 保密 .....	47
8.4 联络 .....	47
8.5 知识产权 .....	48
<b>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b>	<b>49</b>
<b>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b>	<b>49</b>
1.2 语言 .....	49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49
1.4 适用法律 .....	49

<b>2. 委托人的义务</b> .....	49
2.1 提供资料 .....	49
2.2 提供工作条件 .....	49
2.4 委托人代表 .....	49
2.5 答复 .....	49
<b>3. 咨询人的义务</b> .....	49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	50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	50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	50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	50
<b>4. 违约责任</b> .....	51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51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	51
<b>5. 支付</b> .....	52
5.1 支付货币 .....	52
5.2 支付申请 .....	52
5.3 支付酬金 .....	52
<b>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b> .....	52
6.1 合同变更 .....	52
6.2 合同解除 .....	52
<b>7. 争议解决</b> .....	52
7.2 调解 .....	52
7.3 仲裁或诉讼 .....	52
<b>8. 其他</b> .....	53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	53
8.2 奖励 .....	53
8.3 保密 .....	53
8.4 联络 .....	53
8.5 知识产权 .....	53

9. 补充条款 .....	53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54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56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57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58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 三、服务期限

1. 咨询人应按照附录 B《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约定完成相应阶段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向委托人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2. 附录 B《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约定的“提交时间”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咨询人完成相应阶段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并提交委托人后，如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并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则以咨询人将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提交委托人之日作为完成日期；如果委托人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咨询人修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则咨询人应按委托人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完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并再次提交委托人审核，完成日期以咨询人最后一次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之日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AG7-2012）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工程造价的法律法

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根据框架协议中介机构（造价咨询机构）服务费用计取标准的相关规定计取服务费，经双方协商一致，服务费酬金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除此之外，委托人不再向咨询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条第1款约定的服务费酬金总额系咨询人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AG7-2012）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向委托人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咨询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社会保险费、现场服务费、报告编制费、办公用品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等实现委托人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专用条件及附录；
3. 通用条件；
4.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咨询人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 \_\_\_\_\_ (盖章) 咨 询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 \_\_\_\_\_ (签字) 代 理 人: \_\_\_\_\_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响应文件载明的一致。

###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作品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4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5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 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 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 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

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

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相关造价管理规定及配套计价依据等。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另行约定。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不提供。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其权限范围: 代表委托人对关于本项目工程造价方面与咨询人进行沟通协调工作。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项目合同内容的组织管理及实施，全权代表咨询人进行工作对接，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一切事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违法、违规、组织协调不力、业务不能胜任等。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详见附录B《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详见附录B《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AG7-2012），详见附录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造价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相关造价管理规定及配套计价依据等。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 / \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_\_\_\_\_ / \_\_\_\_\_。

### 3.5 咨询人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5.1 咨询人在接受委托时，根据具体情况和要求应当回避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3.5.2 咨询人不得将其承揽的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3.5.3 咨询人应尽勤勉、专业之义务，确保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及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委托人需求，咨询人对成果文件及咨询意见的合法性、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负全责，不得对委托人经济利益造成损害或潜在不良影响。

3.5.4 咨询人及成员在实施委托任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各项纪律和职业道德，不得发生廉洁问题等违法违规情形。

3.5.5 咨询人应严格按照委托的付费标准收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费用。

3.5.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造价咨询行业标准、规范，咨询人须履行的其他义务。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 \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 \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不计取利息。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1 咨询人逾期交付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人支付服务酬金总额万分之三的迟延履行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承担服务酬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2.1.2 咨询人交付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咨询人无条件进行修改完善。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咨询人按照本合同第 4.2.1.1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1.3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要业务、技术负责人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限期整改；咨询人逾期未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承担服务酬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2.1.4 咨询人不得同时接受与本业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亦不得私自接受与本业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的馈赠、宴请和财物，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承担服务酬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2.1.5 咨询人应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数据、图纸等资料，并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上述资料或信息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透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胜任，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咨询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委托人支付服务酬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2.1.6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工作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承担服务酬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

全部损失。

4.2.1.7 咨询人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委托人有权优先在应付咨询人的服务费酬金中扣除。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3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 5.3 支付酬金

咨询人完成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相等数额的合法有效的、委托人财务人员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收到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后20日内完成付款。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另行协商。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咨询人不能按时保质完成委托人所委托的事项。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另行协商。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郑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酬金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已包含在服务费酬金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人必须对委托内容和成果保密，不得对无关第三方泄露信息，此条款长期有效。如因咨询人未履行此项义务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由咨询人予以赔偿。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及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纠纷引发诉讼案件的诉讼文书送达等，均按本条约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送达，所有文件自发出之日起7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均应提前10日向对方提出变更信息，否则，任何一方按照原约定地址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地址信息变更方承担。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 9. 补充条款

无。

##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_\_\_\_\_。

##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行政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 （一）服务范围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财政投资项目预算审核、结算审核、审计等业务造价咨询服务。

#### （二）服务要求

成交人必须在接到征集人所提出的要求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6小时内提交可实施的方案或工作计划。

#### （三）合同签订、服务地点、服务期

1. 采购人依据本单位备选库相关管理办法选择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在接到项目后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入围供应商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到达征集人指定地点并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成果报告。

#### （四）监督管理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对入围供应商及流程实施监督管理。

#### （五）征集人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管理运作流程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

#### （六）中介机构（造价咨询机构）服务费用计取标准：

##### 1. 结算审核项目

###### （1）市政（除桥梁外其他工程）工程

按送审工程造价1%计取。

###### （2）市政（桥梁）工程

按送审工程造价1.2%计取。

###### （3）建筑安装装饰工程

按送审工程造价累进计算：金额≤1亿元，按送审工程造价的1.5%计取；1亿元<金额≤5亿元的，按送审工程造价的1%计取；金额>5亿元，按送审工程造价的0.8%计取。

###### （4）委托评审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 2. 预算项目

###### （1）市政（除桥梁外其他工程）工程

按送审工程造价1%计取。

###### （2）市政（桥梁）工程

按送审工程造价1.2%计取。

### （3）建筑安装装饰工程

按送审工程造价累进计算：金额≤1亿元，按送审工程造价的1.5%计取；1亿元<金额≤5亿元的，按送审工程造价的1%计取；金额>5亿元，按送审工程造价的0.8%计取。

### （4）委托评审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 3. 财政投资项目结算审计计费标准

（1）送审额≤5000 万元，按送审额的 1%+审减额的 3%；

（2）送审额>5000 万元，按送审额的 1%+审减额的 2%。

## 4. 跟踪审计计费标准

（1）建安工程费金额 500 万元以下，按 8‰；500–1000 万元，按 5‰；1000–5000 万元，按 3‰；5000 万以上按 2‰，累退计算。

（七）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期间遵守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 （八）征集要求

1. 响应单位应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2. 按规定程序真实、完整地取得数据、成果，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正确性、客观公正性负责。

3. 服从委托人的计划安排。

4. 恪守职业道德，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5. 自觉接受征集人的监督和服务质量考核。

6.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征集人申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

7. 不将承担的工作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

8. 应具备自有或租赁的专用造价软件。

9. 管理要求：凡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单位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人员组织、规范操作、配合委托人及主管部门服务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监督部门将在服务期间对服务单位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九）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应包含人员配置计划、岗位职责分工、工作流程设计、时间节点规划、资源保障措施、沟通协调机制、团队协作保障、应急预案制定 8 项内容。

## （十）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含质量控制目标、审查标准细则、三级复核流程、错漏碰缺整改机制、专业技术交底、质量考核评价、质量责任追溯、持续改进方案 8 项内容。

### （十一）进度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应包含工作计划安排、分阶段进度节点、工序衔接计划、进度跟踪机制、延误预警阈值、赶工补救方案、资源动态调配、进度考核办法 8 项内容。

### （十二）人员机构设置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机构设置方案应包含核心审查团队配置、人员专业资质要求、岗位胜任力标准、人员分工细则、梯队建设计划、人员培训机制、绩效考核体系、人员调配预案 8 项内容。

### （十三）保密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应包含保密责任划分、信息管理规范、访问权限控制、保密设备配置、人员培训、保密检查机制、泄密应急预案、保密协议签订 8 项内容。

### （十四）档案管理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措施应包含档案收集范围、整理分类标准、归档存储规范、检索查阅流程、档案安全保障、电子档案管理、档案移交程序、档案保管期限 8 项内容。

### （十五）组织架构

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架构应包含核心决策层设置、业务执行部门划分、职能支撑部门配置、层级管理关系、部门职责界定、跨部门协作机制、决策审批流程、架构优化调整机制 8 项内容。

### （十六）沟通反馈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沟通反馈方案应包含沟通对接人员、沟通频次计划、沟通方式选择、信息传递流程、反馈响应时效、问题处理闭环、沟通记录归档、沟通效果评估 8 项内容。

## 二、商务要求

（一）框架协议的期限：2 年

（二）付款方式：入围单位在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委托，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委托合同，在合同全部内容履行完毕后，采购人针对该项目合同进行付款。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五）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六）采购人、供应商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一、单个项目结束后，征集人将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包号：\_\_\_\_\_）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报价函

致: \_\_\_\_\_ (征集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的征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5. 商务及技术评分资料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框架协议承诺函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5、我单位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报价一览表 (包号: \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框架协议的期限	2 年
服务范围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财政投资项目预算审核、结算审核、审计等业务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标准及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付款方式	入围单位在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委托, 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委托合同, 在合同全部内容履行完毕后, 采购人针对该项目合同进行付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姓名	
其他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扫描件且在本单位注册，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商务评分资料

## 六、技术评分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若有违反，我公司及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框架协议承诺函

我单位就 （项目名称） 作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 (1)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 (2) 我单位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3) 若我单位入围，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4) 若我单位入围，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框架协议。

若有违反，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入围资格，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征集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造价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③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